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文站标准化建设及能力提升—水文站标准化建设

合同编号：

采购人（买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供应商（卖方）：山东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 王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联系电话: 010-68213303

供应商: 山东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士培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办事处鸿顺宜家家具经营有限公司赛博数码

广场 1-040/42

联系电话: 13963556755

合同编号: 2022-J-CG-SW-018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水文总站为了进行水文站标准化建设及能力提升—水文站标准化建设 招标，
确定 山东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水文站
标准化建设，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最新的文件为准。

2、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1

3、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

4、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525120元）。

5、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杨士培，身份证号码：371521198612246918。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并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该计划进度提供服务，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保证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供应商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采购人保证按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采购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壹份，副本肆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终止。

采购人：北京水文地质工程勘（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波
或授权代表：李波（签字）

供应商：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士培
或授权代表：杨士培（签字）
2024年10月6日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10-68213303
邮 编：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杨士培
联系电话：13963556755
邮 编：252000
电子邮箱：1938983871@qq.com
传真号码：0635-21162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昌润路支行
账 号：1611035219024694182

二、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水文站标准化建设及能力提升—水文站标

准化建设。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5)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

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7)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货物采购、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8) 技术资料：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安装、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9) 合同货物：供应商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货物、装置、材料、物品、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调整个别货物的配置和性能要求。

(10) 货物：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11) 安装现场：指合同货物安装实施的场所。

(12) 货物开箱检验：指货物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

(13) 验收：指由采购人主持和组织有关专家对供应商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验收。

(14)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后，供应商对货物缺陷、安装缺陷等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15) 货物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计、制造、采购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包括部件、原材料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6) 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货物缺陷或安装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7)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1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依据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2 建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如采购需求中所列标准非最新版本或后续有新的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3 供应商的义务和权利

3.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采购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3.3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并在 3 日内更换完成符合要求的人员。

3.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的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5 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采购的货物性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3.6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月报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

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和供应商工作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项目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供应商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10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识别危险源和环境影响因素。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须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如因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引发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 采购人的义务和权利

4.1 采购人应负责做好货物安装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合同货物安装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2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并就本项目采购人代表的有关情况通知供应商。

4.3 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项目组织机构进行审批，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

4.4 依据本合同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

4.5 有对货物采购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权。

4.6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月报和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4.7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4.8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合同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

5.1 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制作安装水尺 114 把、水准点 49 个、水文站简介标识牌 49 个、自记井铭牌 5 个、断面桩 98 个、断面保护范围标识牌 55 个、警示标识牌 49 个、人员着装及胸牌 120 套、自记井管理制度牌 5 个。

合同采购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二《采购需求》。

5.2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

6 货物采购及安装

6.1 一般规定

- (1) 采购货物应符合相关产品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货物采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供应商对所有采购货物、部件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责任。对于配套的外购件、外协件，供应商应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采购要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 (2) 凡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3) 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服务须符合采购要求。
- (4)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 (5)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供货。
- (6)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保险。

6.2 包装

- (1) 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 GB191-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应商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 (2) 供应商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货物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 (4) 各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发货，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 (5) 各种货物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体发运。
- (6) 凡由于供应商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应商均应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供应商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应商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项目进度需要。

(7) 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 ①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②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

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③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④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⑤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⑥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⑦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 (铅、汞、镉、六价铬) 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交货和运输

(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货物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 (件、套) 的完整性。

(2) 交货地点：人员着装及胸牌交货地点为北京市水文总站，其他货物的交货地点为安装现场。

(3) 供应商应按合同服务期合理安排各类货物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递交交货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采购人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 48 小时，供应商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采购人。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4 开箱检验

(1) 货物开箱检验在安装现场进行。货物由供应商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

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货物检验。

(2) 供应商应在开箱前 3 天通知采购人。

(3) 货物开箱检验工作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按货物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供应商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货物开箱检验记录。开箱检验的日期即为该货物的交货日期。

(4) 开箱检验时，应对照合同约定的包装环保要求对包装材料进行检查，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包装材料环保检测结果。

(5)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应商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采购人应做好记录，并要求供应商签字，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

(6) 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7)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更换、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供应商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采购人从下次付款中扣除。

(8) 由于供应商原因而引起的货物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9) 上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供应商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免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

(10)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验收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5 安装和现场验收

(1) 本合同货物由供应商进行安装。整个安装过程须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负责调试，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货物问题，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3) 货物现场验收试验应在采购人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并承担质量责任。现场验收完毕后，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会签本合同货物单项验收证书。

(4) 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的货物所需的技术资料。

6.6 施工安全

(1) 安全目标：杜绝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

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目标。

(2) 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3) 供应商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货物、起重设施等特种货物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4) 供应商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的相关要求，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5)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筑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财产、人身等损害的，应当承担责任，采购人或第三方均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7 验收

(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成，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如发现有由于供应商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

(4) 采购人于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书。验收合格后10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结算申请，结算价以采购人审核的金额为准。

(5) 验收后，采购人应和供应商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6) 具体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8 技术服务、联络

8.1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货物采购、检验、安装、验收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安装现场服务

(1) 安装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2) 在安装期间，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其职责是：对安装的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发现属货物质量的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尽快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8.3 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应商未按要求派人进行检验和验收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供应商负责。

8.4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5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

(3) 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时，双方还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7) 除联络会外，由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项目的修正或变更都应经双方书面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1周内，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书反馈提出问题方。

9 合同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

1525120.00 元)。

9.2 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制作、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定价方式且合同单价不变。

9.4 合同签订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有对合同中部分货物或系统组成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权利。调整或变更仅限于数量增减的，按实际发生计量支付，合同单价不做调整；调整变更为合同货物改变或技术性能要求调整，引起价格变化则调整合同单价。

9.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152512.00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汇票。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进度和比例如下：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 结算款：采购货物安装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合同完工验收后 20 日内，采购人按实际交付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并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3) 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10.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 10.3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款。
- 10.4 付款时间以采购人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 10.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0.6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每逾期一天采购人需按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1.3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或者未按时完成安装工作，任何一项内容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任何一项内容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4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货物型号不符、随货资料不全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且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产品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费用）。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5 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6 因供应商原因而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7 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保修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8 供应商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支付违约金，此外，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供应商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11.9 若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齐。补交部分按本合同第 11.5 条逾期交付处理。

11.10 货物交付前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在安装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货物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验收前由供应商承担看护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11 若供应商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3 供应商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采购人工作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4 供应商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致使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供应商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人的账户或财产被查封、冻结，法院向采购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等），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16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1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采购人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1.18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2 保证与索赔

12.1 系统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2年。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按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执行。

12.2 供应商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采购要求。

12.3 本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时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应商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对合同货物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12.6 在质量保证期内，10分钟内对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7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相应工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8 供应商对货物质量负有责任，采购人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采购人已付的费用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9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1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1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 / 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3.5 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下达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6 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发布书面“停工指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

13.7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3.8 除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有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 (3) 供应商交付产品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少交部分采购人不再需要的；

(4)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5) 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

13.9 采购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应商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应商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3.10 如果供应商破产或履行本合同及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3.1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不得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3.12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采购人已经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13.13 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3.14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

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4.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4.5 由于供应商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 14.4 的限制。

15 税金

15.1 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16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 110% 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受益人。

17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与保密

17.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其他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盖章的补充文件、经双方盖章的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一：报价清单

项目明细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国别	数量	单位	分项报价(元)	分项总价(元)
水尺	长200cm外径133mm	万邦科技	山东万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中国	114	把	4330	493620
水准点	标准配置 70*10*70mm	万邦科技	山东万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中国	49	个	7000	343000
水文站简介标识牌	尺寸: 2200*1060mm	万邦科技	山东万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中国	49	个	3200	156800
自记井铭牌	尺寸: 400*600mm	万邦科技	山东万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中国	5	个	1650	8250
断面桩	尺寸: 200*200*1000mm	万邦科技	山东万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中国	98	个	1900	186200
断面保护范围标识牌	尺寸: 2200*1060mm	万邦科	山东万	国产	中国	55	个	3200	176000



		技	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警示标识牌	尺寸：400*600mm	万邦科技	山东万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中国	49	个	1650	80850
人员着装及胸牌	蓝色 HCSS71、兰灰：K7	定制	冠县郑氏服装加工厂	国产	中国	120	套	520	62400
自记井管理制度牌	尺寸：800mm*1200mm	万邦科技	山东万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中国	5	个	3600	18000
合计	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1525120



附件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标准化是国家治理和国家间开展经济、贸易、文化、技术等交流的重要规则和手段。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标准化问题，提出要实施“标准强国”战略，并形成系统完整的标准化思想，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标准化先行是时代选择，北京市水务局出台了《北京市水文测站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年-2023年）》，成立了北京市水文测站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市水文总站作为北京市水文测站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一员，主要职责是以此次标准化建设为契机，针对水文站标准化运行管理问题，根据需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全面规范水文站管理，建立标准化运行管理的长效机制。

水文站是水务事业最基础的生产单位，是进行水文测验和收集水文情报预报信息的前沿阵地，水文站标准化是水文现代化的基础和前提。随着我市对水文基础设施投入的不断增加和自动化测验设备的大力推广，传统的水文站能力得到了较大改观。进入新发展阶段，水利改革发展提出了水文现代化的新要求，而历史悠久的百年水文站的历史文化底蕴也需传承和发扬。

因此，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水文站标准化管理，提升北京水文监测能力，开展北京市水文站标准化建设，规范水文站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采购标的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准点。

★ (二)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尺	把	114	
2	水准点	个	49	
3	水文站简介标识牌	个	49	
4	自记井铭牌	个	5	
5	断面柱	个	98	
6	断面保护范围标识牌	个	55	
7	警示标识牌	个	49	
8	人员着装及胸牌	套	120	
9	自记井管理制度牌	个	5	

(三)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57.9618 万元。

(四)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四)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四、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北京市城市河湖水系及水利工程标识标牌设置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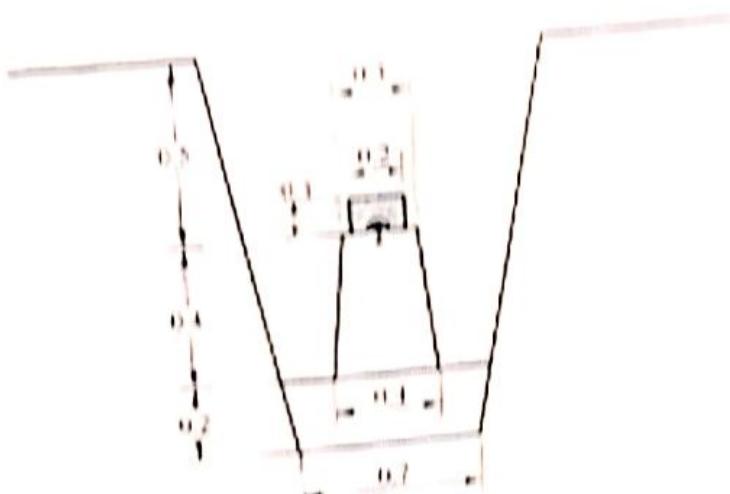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及参考图例

★1、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 水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规格尺寸：1000×300mm
	2	材质：双层304不锈钢，梯亭
	3	刻度采用蚀刻凹槽，中涂烤漆工艺，梯亭，侧面微标，字体大小10mm
	4	测量精度：1cm

(2) 水准点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规格尺寸：70×10×70mm
	2	材质：黄铜
★实质性要求指标	3	混凝土普通水准标石做法如下图所示，在酸堿、沼泽和盐碱地区时，需加涂沥青，以防腐蚀。 

(3) 水文站简介标识牌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规格尺寸：2200×1000mm
	2	304#2.0mm厚不锈钢激光切割，侧槽折边，焊接成型，打磨烤漆内喷丝网印刷
	3	单板立柱式镀锌钢板柱 304#2.0mm厚不锈钢
	4	地下深埋80cm，混凝土C15浇筑

(4) 自记井铭牌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规格尺寸: 400*600mm
	2	材质: 304#1.2mm 厚不锈钢

(5) 断面桩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规格尺寸: 200*500mm
	2	材质: 花岗岩切割打磨, 文字内容雕刻填漆, 颜色蓝色

(6) 断面保护范围标识牌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规格尺寸: 2200*1060mm
	2	304#2.0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 刨槽折边, 焊接成型, 打磨烤漆内容丝网印刷
	3	单板立柱式镀锌钢板柱 304#2.0mm 厚不锈钢
	4	地下深埋 80cm, 混凝土 C15 浇筑

(7) 警示标识牌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规格尺寸: 400*600mm
	2	材质: 304 不锈钢 1.2mm

(8) 人员着装及胸牌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规格: 春秋装、夏装、冬装
	2	夏装: 材质: 涤棉细料 35 棉 面料颜色型号: 蓝色 HC8871、兰灰: K7 内衬: 高密网格棉布, 32*32、132*72 功能: 用于春夏季服装, 正品夹克改良而来的版型, 上贴袋下斜插口袋符合人体运动工程, “V”型驳头领下与纯纽扣结合夏季更加凉爽, 配色起到点缀作用。胸前加专用反光条, 起到夜晚工作的安全性。左右两臂绣水务 LOGO 及背后绣水务名称起到专属的作用。
	3	春秋装: 材质: 涤棉细料 20 棉 面料颜色型号: 蓝色 HC8871、兰灰: K7 内衬: 高密网格棉布, 32*32、132*72 功能: 用于春秋季服装, 正品夹克改良而来的版型, 上贴袋下斜插口袋符合人体运动工程, 袖子腰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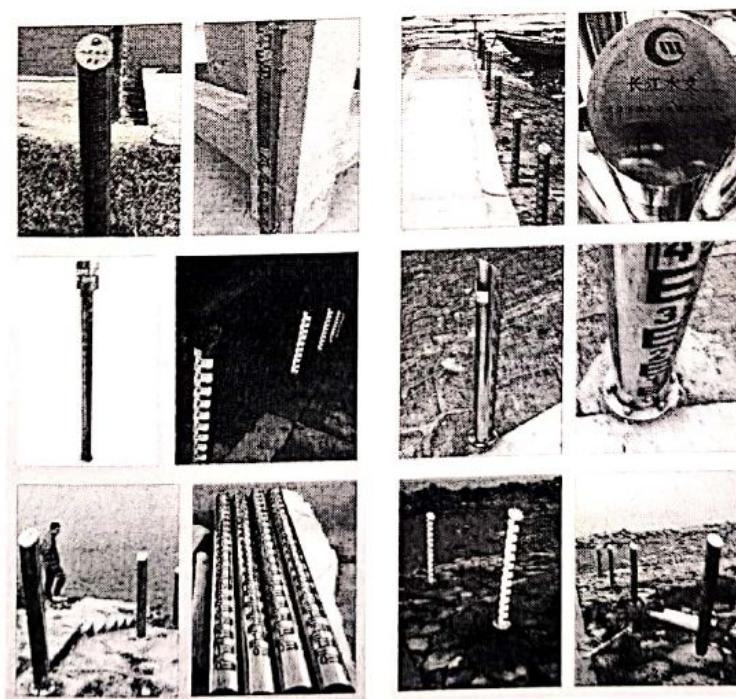
		接缝增加衣服的挺括和耐磨，配色起到点缀作用。胸前加专用反光条，起到夜晚工作的安全性。左右两臂绣水务 LOGO 及背后绣水务名称起到专属的作用。
4		<p>冬装：</p> <p>材质：图层面料，加厚棉</p> <p>面料颜色型号：蓝色 HC8871 、兰灰： K7</p> <p>里料：</p> <p>成份：96%聚酯纤维/4%导电丝，密度：165*89</p> <p>规格：100D*100D</p> <p>材质成分：聚酰胺纤维(锦纶)100%</p> <p>内胆面料：40D 尼丝防羽绒服黑色面料。</p> <p>填充物：93%白鸭绒（充绒量不少于 250g），羽绒蓬松度为 600。</p> <p>功能：用于冬季服装，款式结合春秋季节服装款式改良而来，短款棉衣便于活动，胸前加专用反光条，起到夜晚工作的安全性。左右两臂绣水务 LOGO 及背后绣水务名称起到专属的作用。</p>
5		胸牌：口袋贴

(9) 自记井管理制度牌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规格尺寸：800mm*1200mm
	2	材质：双层亚克力

2、参考图例

(1) 水尺



(2) 水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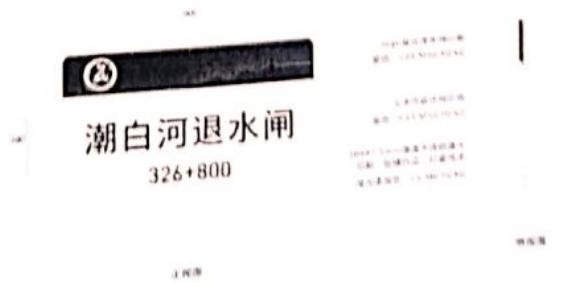


(3) 水文站简介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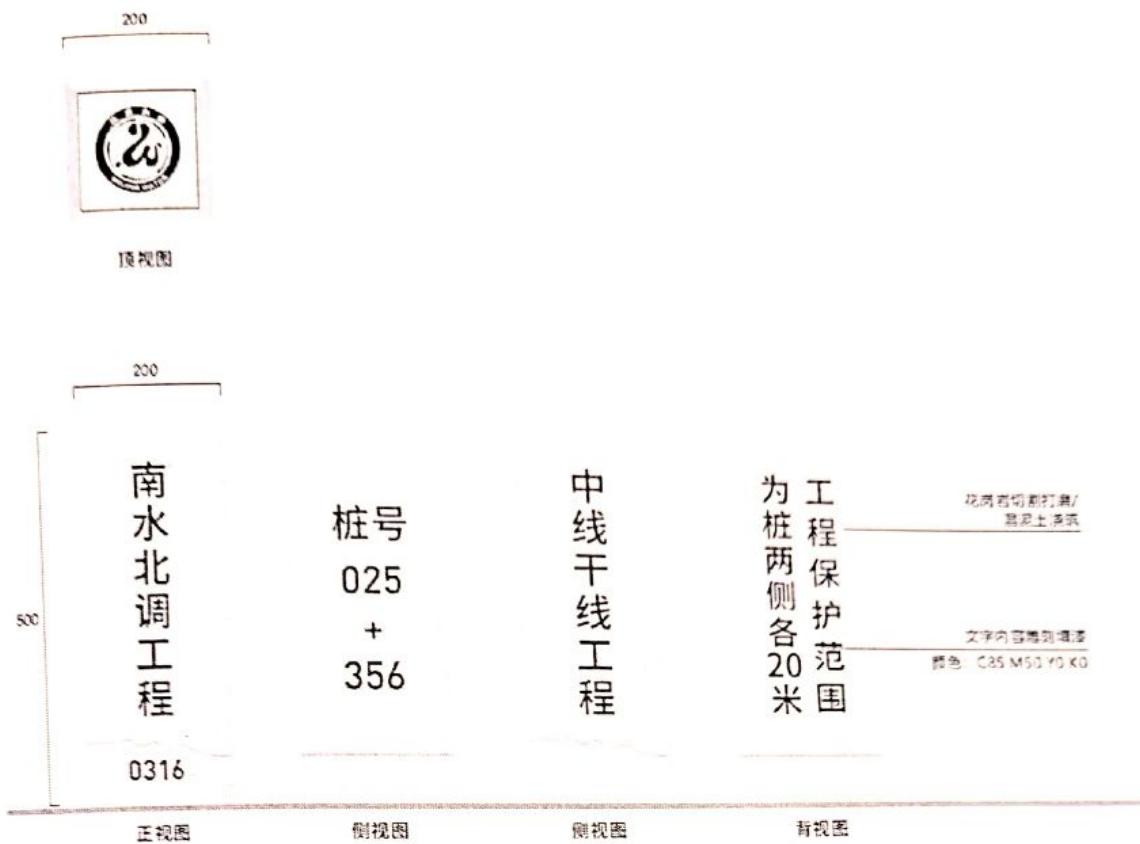


(4) 自记井铭牌

气象场名牌、浮标场名牌、自记井场名牌、隧道场名牌



(5) 断面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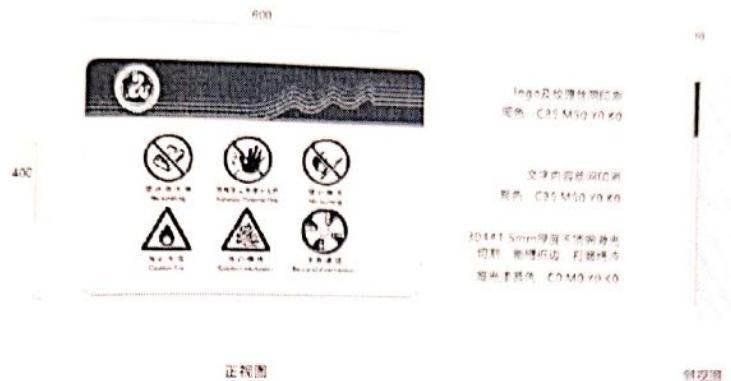


(6) 断面保护范围标识牌



(7) 警示标识牌

库房注意事项、配电室安全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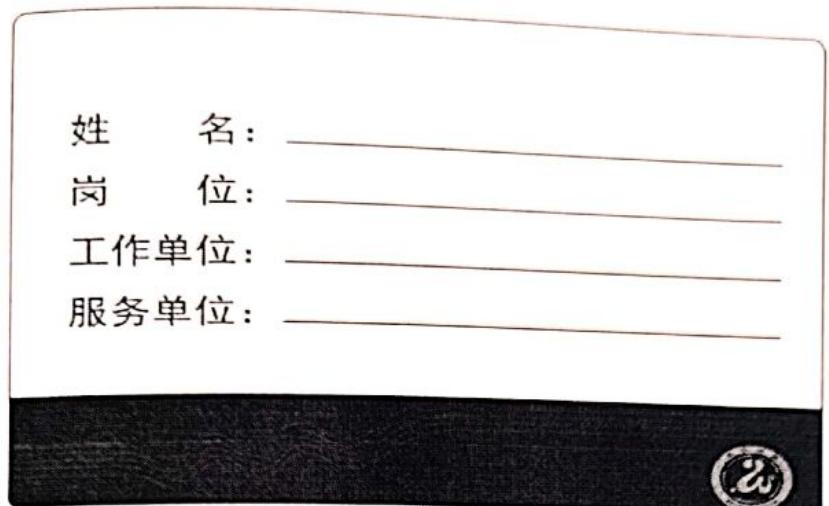


正视图

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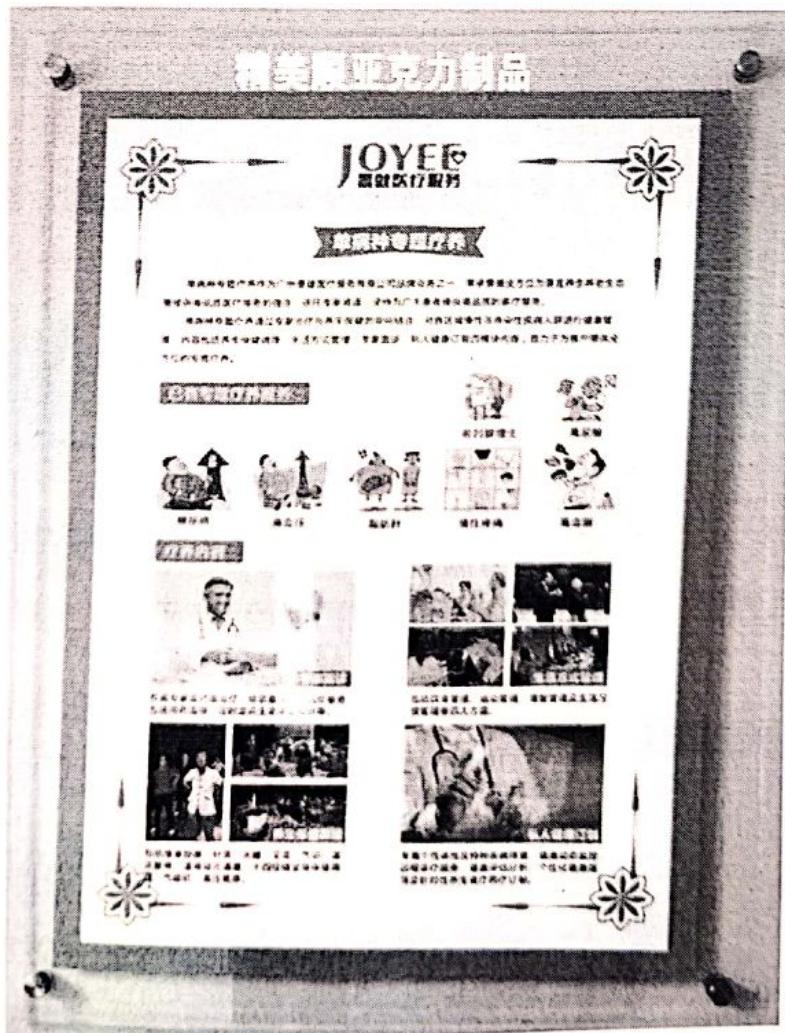
(8) 人员着装及胸牌





口袋贴

(9) 自记井管理制度牌



★3.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本项目中使用的涂料等须严格执行《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强制性标准。

（三）相关服务要求

1、水准点安装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水准点实施专项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水准点制作、安装作业工艺流程（包括不限于引测、复测等）、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水准点制作、安装作业工艺流程（包括不限于引测、复测等）、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水准点制作、安装作业工艺流程（包括不限于引测、复测等），质量保证措施，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安装组织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

2、水尺、断面桩、及各类标识牌安装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水尺、断面桩、及各类标识牌安装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水尺、断面桩、及各类标识牌安装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水尺、断面桩、及各类标识牌安装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水尺、断面桩、及各类标识牌安装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安装组织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

第一等次：设备制作、供货、安装、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设备制作、供货、安装、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设备制作、供货、安装、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设备制作、供货、安装、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

4、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安全管理专项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施工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方案内容不完整。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

5、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水源及周边环境：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施工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6、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

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五、商务要求

★ (一)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付并安装。

★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 结算款：采购货物安装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合同完工验收后 20 日内，采购人按实际交付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并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方式。

3、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 包装和运输

★1、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产品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品采购涉及到快递包装的，应满足以下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2)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6)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运输要求

供应商应妥善运输产品，安全运输到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包含合同价中。

4、货物包装运输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以有效保障本项目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第一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需包装的货物，包装方式可靠，能够有效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货物运输方式充分考虑起运地到最终目的地的合理性，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但包装方式或运输方式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未完全涵盖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

第四等次：未明确任何货物包装或运输方式。

(五)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

2、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一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

第二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

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

第三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

六、项目验收

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合同验收。

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开箱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

合同验收：由采购人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二、履约验收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 三、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货物到货开箱验收、最终验收。

(1) 货物到货开箱验收：指货物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采购标的	最终交付产品配置清单满足采购标的（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由采购人结合货物到货开箱验收记录、配套工程量签认记录核对确认。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相关成果，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2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最终交付货物技术性能与中标产品技术性能一致。	每批次货物到货，由采购人代表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到货开箱验收，最终验收时提供全部到货开箱验收记录。
3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使用工业防护涂料的，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4	相关服务要求		
5	水准点安装实施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4.2	水尺、断面桩、及各类标识牌安装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4.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4.4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4.5	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4.6	风险管控措施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三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地点交付并安装。	
3	合同价款支付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包装和运输		
4.1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本项目产品采购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供应商在产品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产品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4.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本项目产品采购涉及快递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供应商在产品开箱前提供快件包装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产品到货开箱验收前采购人确认。
4.3	运输要求	供应商妥善包装运输，措施得当，未出现产品损伤或丢失。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在产品到货开箱验收时检查产品运输措施是否得当，产品到货是否有损伤或丢失，确认符合要求后签认。
4.4	货物包装运输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文站标准化建设及能力提升—水文站标准化建设

建设地点：北京市

发包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山东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山高水长

本项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孙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号附属楼

电话：010-68213303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杨培

2021100600711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

办事处鸿顺宜家家具经营

有限公司赛博数码广场

1-040/42

电话：13963556755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 6月 30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 6月 30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水文站标准化建设及能力提升—水文站标准化建设

建设地点: 北京市

发包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 山东迅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或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

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6. 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专题施工方案，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报监理工程

师、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空间作业方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1)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2)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 30 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4) 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

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5)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乙方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乙方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6) 根据检测结果，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1990)。

(7) 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8)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9)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乙方应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10)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要求。

(1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作预防性防护。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30日